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周恩来红军中学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周恩来红军中学的（淮安市周恩来红军中学保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周恩来红军中学保安服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0人，营业收入为529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4.34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南市淮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_____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6 日